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市监案〔2020〕19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海盐泰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315320518；

法定代表人：周跃伟；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225号；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汽车、商用车、摩托车及拖拉机销售；电动自行车制造、加工；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对摩托车、汽车及二手车市场管理、经营；代办机动车上牌、验车服务；长安品牌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交办，2020年7月9日本机关对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组织9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涉嫌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提取了相关书证等材料，并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听取陈述意见。

2020年11月24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嘉兴市9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在嘉兴市二手车交易服务市场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等规定，二手车交易应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并由交易市场出具交易发票，作为车辆办理过户的依据。根据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二手车交易实行机动车登记户籍管辖的原则，二手车交易只能在机动车户籍地进行交易，即嘉兴市的二手车只能在嘉兴市范围内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截止达成垄断协议时，嘉兴市具有资质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有9家，分属当事人、嘉兴市汽车商贸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商贸园”）、嘉兴市金盾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金盾”）、浙江长三角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角汽车”）、海盐县永达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永达”）、桐乡市铭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铭豪”）、平湖市诚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诚信”）、嘉善天源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天源”）、海宁诚意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诚意”）。上述9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均从事二手车交易服务，向客户收取交易服务费，且嘉兴市的二手车只能在上述9家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因此，上述9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在嘉兴市二手车交易服务市场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二）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9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固定二手车交易服务价格的垄断协议。2018年5月初，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商议二手车交易服务费涨价事宜。考虑到海盐永达前期已退出协会，为达成全市二手车交易服务价格联盟，2018年5月14日海盐永达被重新拉入协会。当日，当事人、嘉兴商贸园、嘉兴金盾、长三角汽车、海盐永达、桐乡铭豪、平湖诚信、嘉善天源、海宁诚意等9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在嘉兴金盾和嘉兴市南湖区曹庄小饭店就二手车交易服务费涨价事宜进行了协商。2018年5月21日，协会再次组织9家企业在协会开会，达成了嘉兴市二手车交易服务费涨价的协议，并形成三份会议文件：第一份是《嘉兴市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交易服务费调整方案》，第三条规定：实施场内经营户优惠政策，即汽车类，市场内经营户按300元/车收费，社会车辆按400元/车收费；摩托车类，市场内经营户按200元/车收费，社会车辆按300元/车收费；第二份是《行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每家企业每笔交易上交5元费用给协会，以维护协会的正常运转；第三份是《二手车行业自律公约履约承诺书》,要求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10万元行业自律公约履约保证金接受协会管理,发现三次违反协会规定，没收10万元保证金。2018年6月至9月期间，上述9家企业先后按达成的协议上调了二手车交易服务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嘉兴商贸园、嘉兴金盾、长三角汽车、海盐泰欣、海盐永达、桐乡铭豪、平湖诚信、嘉善天源、海宁诚意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工商系统查询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证据：嘉兴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嘉兴捷顺汽车交易市场、海宁长三角汽车城、海盐泰隆二手车交易市场、海盐二手车交易市场、桐乡市铭豪二手车交易及配件市场、平湖市诚信二手车交易市场、嘉善县二手车交易市场、海宁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嘉兴市二手车交易市场开设情况。

第三组证据：2018年5月21日会议签到表、《嘉兴市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交易服务费调整方案》、《行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二手车行业自律公约履约承诺书》复印件，证明协会组织9家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达成二手车交易服务费涨价的垄断协议的事实。

第四组证据：陈清其提供的“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工作群” 微信群导出材料和微信群拍摄照片，证明2018年5、6月份协会就二手车交易服务费涨价协商情况及9家企业协商统一价格的过程。

第五组证据：协会、嘉兴商贸园、嘉兴金盾、长三角汽车、海盐泰欣、海盐永达、桐乡铭豪、平湖诚信、嘉善天源、海宁诚意现场笔录，浙江工商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浙市监鉴中心[2020]电鉴字第2号，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第六组证据：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的询问笔录材料，阮鹭希询问笔录三份、逢进询问笔录一份、徐刚询问笔录二份、杨祖良询问笔录一份、许伟询问笔录二份、周昆询问笔录二份、周厅询问笔录一份、顾楚浩询问笔录二份、赵伟询问笔录六份、范冲英询问笔录二份、陈清其询问笔录四份、钟建明询问笔录一份、唐智英询问笔录二份、王林林询问笔录二份、祝海忠询问笔录二份、周跃伟询问笔录一份、钱彪彪询问笔录二份，证明协会组织9家企业达成并实施二手车交易服务价格垄断协议的事实。

第七组证据：协会、嘉兴商贸园、嘉兴金盾、长三角汽车、海盐泰欣、海盐永达、桐乡铭豪、平湖诚信、嘉善天源、海宁诚意提供财务报表、日报表等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各当事人2018年涨价时间点、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违法收入和2019年度销售额的情况。

第八组证据：总局案件线索交办函件以及举报人询问笔录二份，证明案件来源以及核实举报相关情况。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在协会组织下，与其他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通过召开会议讨论、微信群商量等方式，统一固定二手车交易服务价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经核实，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当事人违法收入116600元；2019年度当事人销售额1242367.93元。

鉴于当事人作为垄断协议的参与者、实施者，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九条“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116600元，并处2019年度销售额2%的罚款24847.36元，共计罚没款141447.36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柒元叁角陆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上缴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